

# 海事處佈告 2019 年第 140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 領有本地牌照的非自航駁船上的吊機觸碰汲水門大橋事故

### 事故

1. 一艘領有本地牌照的拖船(“拖船”)拖帶另一艘領有本地牌照的非自航駁船(“駁船”),從大澳對出水面的港珠澳大橋工程區駛往新油麻地避風塘,以維修駁船上有故障的起重機吊臂(“吊臂”)。拖帶船組途經汲水門大橋(“大橋”)時,駁船上的吊臂觸碰到大橋底部,對橋底結構造成多處損壞。
2. 事故調查發現:
  - (i) 駁船上的吊臂因故障而未能放下,但拖船的船長卻違規拖帶駁船通過大橋,是意外發生的主要原因;
  - (ii) 拖船的船長雖然有多年駕駛拖船的經驗,亦多次駕駛船隻行駛汲水門航道,但他不清楚通過大橋的航行限制;以及
  - (iii) 駁船的船員沒有確認拖船的船長是否知道該船上的吊臂因故障而不能放下和駁船的航行限制。

### 汲取教訓

3. 為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請各領有本地牌照拖船的船東,船上人員和負責人注意下列重要建議:
  - (i) 提醒所有拖船船長在拖航前必須清楚了解被拖船隻的情況及其牌照內所規定的條件;以及
  - (ii) 加強船員對海事處出版的<<拖帶與駁運作業安全總則>>的認識。該總則可經由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ggs\\_tlo\\_c.pdf](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ggs_tlo_c.pdf)。

海事處處長王天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9年8月23日

檔號: L/M No. 1/2019 in MAI /S 902/337-2015